



EXPERT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2019/20
中期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expertsystems.com.hk 刊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執行董事

劉紫茵女士
蘇卓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先生
陳健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鍾福榮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區裕釗先生(主席)
陳健美先生
鍾福榮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高文富先生(主席)
區裕釗先生
鍾福榮先生
麥偉成先生
黃主琦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福榮先生(主席)
區裕釗先生
高文富先生
劉偉國先生
麥偉成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健美先生(主席)
區裕釗先生
劉偉國先生
黃主琦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 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秘書

劉紹基先生

授權代表

陳健美先生
劉偉國先生

合規主任

劉偉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4號
源成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GEM 股份代號

8319

公司網站

www.expertsystems.com.hk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19,330	189,413
銷售成本		(191,722)	(164,242)
毛利		27,608	25,1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04	268
銷售開支		(16,244)	(14,432)
行政開支		(5,609)	(5,525)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186)	-
融資成本		(213)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860	5,482
所得稅開支	6	(966)	(91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894	4,56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0.61 港仙	0.57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09	1,52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9	220	195
貿易應收款項	10	3,743	5,562
		12,772	7,286
流動資產			
存貨		4,671	3,586
貿易應收款項	10	118,743	93,9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42	8,4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9	204	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364	99,074
		187,924	205,4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77,295	100,26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95	14,6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69	210
租賃負債		1,373	–
應付股息		3,360	–
應付稅項		2,074	1,331
		96,166	116,436
流動資產淨值		91,758	88,9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4,530	96,266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562	-
其他應付款項		559	559
		7,121	559
資產淨值		97,409	95,707
權益			
股本	12	8,000	8,000
儲備		89,409	87,707
		97,409	95,70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經審核)	8,000	70,179	(25,395)	-	42,923	95,70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	(137)	(137)
於2019年4月1日的經重列結餘	8,000	70,179	(25,395)	-	42,786	95,57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894	4,894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305	-	305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附註7)	-	(3,360)	-	-	-	(3,360)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000	66,819	(25,395)	305	47,680	97,409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經審核)	8,000	70,179	(25,395)	-	32,170	84,95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565	4,565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000	70,179	(25,395)	-	36,735	89,5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988)	(35,267)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52	9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7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3,710)	(35,168)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074	96,032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364	60,86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2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於本公司本報告期間首次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9年4月1日生效

所應用會計政策與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於2019年4月1日採納的下列新訂準則及詮釋以及政策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於下文概述。其他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就租賃會計處理(主要為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會計處理方法構成重大變動。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就承租人而言，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所涉及該原則的狹義例外情況除外。就出租人而言，會計處理方法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若。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全部累計影響確認為對在首次應用日期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所作調整。2019年末呈列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所准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於2019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如下(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8,208
資產總值增加	8,208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38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258
負債總額增加	8,345
權益	
保留盈利	(137)
權益減少	(137)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3月31日經營租賃承擔	5,772
加：本集團認為可合理確定 將行使續租選擇權的 額外期間租賃付款	4,124
	9,89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300)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	8,596
當中包括：	
— 流動租賃負債	1,338
— 非流動租賃負債	7,258
	8,596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續)

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4月1日	8,208	8,596
折舊費用	(749)	—
利息開支	—	213
付款	—	(874)
於2019年9月30日	7,459	7,935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使用權的合約或合約一部分。倘客戶於整段使用期間：(a)有權獲取因使用已識別資產而獲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則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所按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惟倘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成分並就所有租賃將所有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續)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倘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或承租人，則承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實體可選擇不將以下項目撥充資本：(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當日租期短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獲得租金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拆卸並移除相關資產使其符合有關狀況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須採用租賃內含利率貼現，前提乃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

以下於租期內就相關資產使用權支付的款項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故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金優惠；(ii)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浮息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須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租期變動、重大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續)

過渡安排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全部累計影響確認為對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4月1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作出的調整。2019年末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於2019年4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2019年4月1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一直應用，惟採用初步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出現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4月1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應用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豁免，並將該等租賃入賬列為短期租賃；(ii)於2019年4月1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及初步直接成本；及(iii)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呈報以便決定資源分配及檢討績效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於報告期內，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僅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融資租賃。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14,448	188,656
澳門	4,882	757
	219,330	189,413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報告期內概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貢獻10.0%或以上收益(2018年：無)。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融資租賃。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219,210	189,280
融資租賃	120	133
總計	219,330	189,4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69	217
匯兌收益淨額	5	-
雜項收入	130	51
總計	504	268

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客戶合約負債的資料。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款項	122,486
合約負債	(5,254)	(5,572)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966	917

企業的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的香港利得稅率降至8.25% (2018年：8.25%)，額外的應課稅溢利金額維持按16.5%稅率計稅(2018年：16.5%)。海外稅項以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2018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於澳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稅作出撥備(2018年：無)。

7. 股息

根據董事會於2019年6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2港仙(不計稅項)，有關股息為數3,360,000港元，並已獲股東在本公司於2019年9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18年：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4,894,000港元(2018年：4,56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800,000,000股(2018年：800,000,000股)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用於計算有關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透過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得出，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

由於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就攤薄對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4	424
非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20	195
	424	619

租賃安排

本集團若干設備根據融資租賃出租。所有租賃均以港元計值。已訂立融資租賃的租期介乎2至5年。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302	591	204	424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365	317	220	195
	667	908	424	619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243)	(289)	-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424	619	424	619

整個租期內的租賃既定利率固定於合約日期當日的水平。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就租賃設備抵押。本集團不得在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銷售或再抵押有關抵押品。

各報告期末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22,968	99,779
減：減值撥備	(482)	(296)
	122,486	99,483
減：非即期部分	(3,743)	(5,562)
	118,743	93,921

信貸期一般為7至60日。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已扣除減值)如下：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34,232	39,270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39,596	33,149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28,825	8,559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7,746	7,407
超過一年	12,087	11,098
	122,486	99,483

1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個別及共同審閱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信納該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則於此情況下，直接就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減值虧損。管理層自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透過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於各報告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296	-
期/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6	296
於期/年末	482	296

於2019年9月30日，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482,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296,000港元)，於報告期內並無撥回已計提撥備的預期信貸虧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無)。

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11.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介乎約30至90日不等。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34,865	40,290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37,030	49,480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1,543	4,675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1,095	857
超過一年	2,762	4,964
	77,295	100,266

12. 股本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1日及2019年9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1日及2019年9月30日	800,000,000	8,000

13.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及附註(ii))	銷售成本 — 外判資訊科技 支援服務	1,760	969
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及附註(ii))	銷售	116	210
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及附註(ii))	維修服務	24	24
領先科技服務澳門有限公司 (附註(ii)及附註(iii))	銷售成本 — 外判資訊科技 支援服務	78	78

附註：

- (i) 朱兆深先生(「朱先生」)及黃主琦先生(「黃先生」)為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領先科技服務澳門有限公司最終股東。
- (iii) 黃先生為領先科技服務澳門有限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

13.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525	4,128
酬情花紅	445	314
退休計劃供款	54	62
	5,024	4,504

14.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	2,296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	3,476
	—	5,772

本集團為根據先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持有多項物業的承租人。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的年初結餘，以確認有關租賃的租賃負債。自2019年4月1日起，根據附註3所載政策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將未來租賃付款確認為租賃負債。

1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面書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購股權可按該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行使，該期間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內結束（受提早終止購股權條文規限）。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該計劃將有助本公司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估值按公平值基準進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公平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將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將支付的價格」。

股份付款交易指實體(a)在接收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包括僱員)的商品或服務時安排以股份付款；或(b)在另一集團實體收取該等商品或服務時有義務以股份付款作為向供應商支付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除非無法可靠估計公平值，否則所收取商品或服務應直接按所收取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根據權益相應增幅計算。倘已收取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不能可靠估計，則其價值應間接地參照所獲授權益工具公平值，按權益相應增幅計量。由於自購股權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僱員、顧問及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商品或服務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會使用授予上述承授人的購股權公平值作為參考已收取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

於本期間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當中計及授出購股權依據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用模型之輸入數據：

計量日期	2019年4月15日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166.22
無風險利率(%)	1.63

無風險利率為香港政府債券收益率，到期情況符合於計量日期自彭博取得的購股權合約期權可使用年期。本公司已採納股份歷史波幅166.22%作為預期波幅，有關波幅可反映歷史波幅作出未來趨勢指標的假設，惟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15.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9年4月15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合共16,000,000股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數目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9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 失效/註銷	
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劉先生」)	19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	0.111	-	2,000,000	-	-	2,000,000
劉紫茵女士 (「劉女士」)	19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	0.111	-	2,000,000	-	-	2,000,000
蘇卓華先生 (「蘇先生」)	19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	0.111	-	2,000,000	-	-	2,000,000
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	19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	0.111	-	500,000	-	-	500,000
朱先生	19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	0.111	-	500,000	-	-	500,000
陳健美先生 (「陳先生」)	19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	0.111	-	500,000	-	-	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區先生」)	19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	0.111	-	100,000	-	-	100,000
鍾福榮先生 (「鍾先生」)	19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	0.111	-	100,000	-	-	100,000
高文富先生 (「高先生」)	19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	0.111	-	100,000	-	-	100,000
麥偉成先生 (「麥先生」)	19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	0.111	-	100,000	-	-	10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19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	0.111	-	8,100,000	-	(100,000)	8,000,000
					16,000,000	-	(100,000)	15,900,000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111港元之行使價以下文所載方式於五段期間內行使(各自為「可行使期間」)。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0.098港元。

15. 購股權計劃(續)

首段可行使期間：	20.0%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2020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行使
第二段可行使期間：	20.0%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2021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行使
第三段可行使期間：	20.0%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2022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行使
第四段可行使期間：	20.0%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2023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行使
第五段可行使期間：	20.0%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2024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行使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已獲得僱員服務經確認開支約為305,000港元(2018年：無)。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擁有15,9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所有購股權均未歸屬。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審批當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擁有15,9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透過融合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不同硬件及軟件，為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滿足本集團客戶的各種資訊科技要求及需要。

業務回顧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0年財政年度中期」）與去年同期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相比，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15.8%，而毛利則增加約9.7%。

私營領域業務

本集團於私營領域的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約96.7百萬港元（佔總收益51.0%）增加約5.9%至2020年財政年度中期約102.3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6.7%）。

本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中期就私營領域錄得毛利約15.0百萬港元（佔總毛利54.2%），較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約13.4百萬港元（佔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總毛利53.3%）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約11.7%。此領域於2020年財政年度中期的毛利率約為14.6%，較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約13.9%增加0.7個百分點。

我們認為，私營領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私營領域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上升所致，而私營領域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致力向供應商取得更多優惠條款所致。

公營領域業務

本集團於公營領域的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約92.7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9.0%)增加約26.1%至2020年財政年度中期約117.0百萬港元(佔總收益53.3%)。

本集團在2020年財政年度中期於公營領域的毛利約為12.6百萬港元(佔總毛利45.8%)，較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約11.8百萬港元(佔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總毛利46.7%)上升約0.8百萬港元或約7.4%。此領域於2020年財政年度中期的毛利率約為10.8%，較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約12.7%下降1.9個百分點。

我們認為，公營領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公營領域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所致。由於我們為提高整體市場份額而部署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故公營領域的毛利率下跌。

展望

展望未來，除向市場提供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外，本集團亦一直專注於下列三個領域尋覓商機，藉此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 (1) 多雲(Multi Cloud)及混合雲(Hybrid Cloud)
- (2) 容器技術
- (3) 網絡安全

為利用上述機遇，我們不僅持續加強與供應商之間的戰略關係，亦提升有關最新及有效的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特定技術專業知識及網域知識。我們亦致力開發更多元化的私營及公營領域客戶層。

雖然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持續增長的核心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但我們將物色一切適當的併購機會，以提高企業價值。我們將審慎執行併購，而且須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股東最佳利益。

本集團認為，越來越多的企業及機構將採用數字化轉型，藉以提高營運效率，同時創建自有的數字業務模式，這意味著該等企業及機構以數字化或自有方式在線方式開展業務。然而，由於香港近期的示威活動、美中貿易爭端及英國脫歐而引致的不確定全球經濟，本集團業績可能受到不利營商情緒影響。我們認為，這會對營業額造成負面影響，並對定價條款方面施加壓力，從而影響其溢利率及盈利能力。總括而言，考慮到不明朗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審慎管理業務風險；時刻準備好應對該等經濟及營商環境的變化，並旨在戰略性發展本集團業務以減輕上述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及向私營領域及公營領域客戶提供創新及綜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致企業及機構客戶能夠從資訊科技投入中獲取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約189.4百萬港元，增加約15.8%至2020年財政年度中期約21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於2020年財政年度中期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較於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增多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0年財政年度中期，毛利約為27.6百萬港元，較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約25.2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約9.7%。於2020年財政年度中期，本集團毛利率約為12.6%，較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約13.3%略減少約0.7個百分點。本集團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部署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維持其整體市場份額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約88.1%）至2020年財政年度中期約0.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於2020年財政年度中期，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約為16.2百萬港元，較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約14.4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約12.6%）。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中期的行政開支約為5.6百萬港元，較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約5.5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約1.5%）。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0.2百萬港元；(ii)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約0.1百萬港元；(iii)匯兌虧損減少約0.1百萬港元；及(iv)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0.1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於2020年財政年度中期，已扣除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為約0.2百萬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零）。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由於自2019年4月1日開始採用新訂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20年財政年度中期租賃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約0.2百萬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零）。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中期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0百萬港元，較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5.3%。2020年財政年度中期的實際稅率約為16.5%，與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的16.7%相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約4.6百萬港元增加約7.2%至2020年財政年度中期約4.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上述影響所致。

每股盈利

於2020年財政年度中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約為0.61港仙，較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約0.57港仙增加約0.04港仙（或約7.2%）。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撥資

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經營提供資金。於2020年財政年度中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5.4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99.1百萬港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於2019年9月30日，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為10.8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10.8百萬港元），其中10.8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10.8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項（定義為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銀行借貸及其他債項）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2019年3月31日：零）。

展望將來，我們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7日內容有關更改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該公告」）所述，將資本用於營運及擴張計劃。

資本架構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20年財政年度中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3月31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償付。

於2020年財政年度中期，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上述各項均以澳門元及／或美元計值。於2020年財政年度中期，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持續監察逐個個案的外匯風險。於2020年財政年度中期及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以從事投機活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2019年3月31日：無)。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86名僱員(2019年3月31日：77名)。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的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經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後，合資格員工亦可能獲授佣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2020年財政年度中期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強積金供款)約為18.7百萬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16.6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朱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6,890,000	28.4%
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2.5%
黃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300,000	6.4%
陳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720,000	0.8%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的 購股權數目
劉先生	2,000,000
劉女士	2,000,000
蘇先生	2,000,000
朱先生	500,000
黃先生	500,000
陳先生	500,000
區先生	100,000
鍾先生	100,000
高先生	100,000
麥先生	1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於2019年4月15日授出購股權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除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購股權的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莫柱良先生(「莫先生」)	實益擁有人	91,800,000	11.5%
張立基先生(「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760,000	11.2%
Luk Yuen Wah Nancy女士	配偶權益	227,390,000 (附註1)	28.4%
Keung Lai Wa Dorothy Linndia女士	配偶權益	102,000,000 (附註2)	12.8%
Yan Yihong女士	配偶權益	91,800,000 (附註3)	11.5%
Tuen Chi Keung女士	配偶權益	89,760,000 (附註4)	11.2%
Lee Kit Ling Monita女士	配偶權益	51,800,000 (附註5)	6.5%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k Yuen Wah Nancy女士(朱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朱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eung Lai Wa Dorothy Linndia女士(劉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劉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 Yihong女士(莫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莫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en Chi Keung女士(張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Kit Ling Monita女士(黃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計劃詳情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載列。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32.2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17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擬將(i)原擬用作加強本集團市場推廣力度的約3.4百萬港元；及(ii)原擬用於加強本集團管理資訊系統的約3.6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擴展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重新分配」）。

有關原訂分配、重新分配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的詳情載列如下：

用途	原訂分配 (附註)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後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於2019年
			9月30日 已動用部分 百萬港元	9月30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i) 擴大及培訓銷售、技術及支援隊伍	6.8	6.8	6.8	-
(ii) 擴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	11.0	18.0	18.0	-
(iii)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	6.0	2.6	2.6	-
(iv) 加強管理資訊系統	5.5	1.9	1.5	0.4
(v)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9	2.9	2.9	-
總計	32.2	32.2	31.8	0.4

附註：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原訂分配詳情載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0年財政年度中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0年財政年度中期，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除作為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2020年財政年度中期董事在進行證券交易時有任何不遵守相關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更改董事資料

於2020年財政年度中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已退任明德國際醫院財務及行政總監。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有關守則的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於2020年財政年度中期一直遵守守則。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屬本公司僱員，並對本公司的事務有日常認知。劉紹基先生(即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非本公司僱員。本公司已委任本集團高級財務經理黃鈺霖女士作為劉紹基先生的聯絡人。經考慮劉紹基先生擁有豐富企業秘書經驗，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且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更具成本效益，董事認為委任劉紹基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利。

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整體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不時逐漸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與日俱增的期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的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此向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於報告期內的長久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

香港，2019年11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執行董事：

劉紫茵女士

蘇卓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先生

陳健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鍾福榮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